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030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林文崇  
04 視同上訴人 林瑞結  
05 林良男  
06 陳林安品  
07 蔡林素真  
08 林克昌  
09 林金財  
10 尤燦耀  
11 林木崇  
12 林文昭  
13 林淑芬  
14 林肇鴻  
15 林瑋恁  
16 五路綠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 一 人  
19 法定代理人 洪欽瑞  
20 特別代理人 林佳生  
21 視同上訴人 曾晏儀  
22 林朝清  
23 林榮貴  
24 林谷樺  
25 陳雅彥  
26 陳至貿

27 被 上 訴 人 洪欽瑞

28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2  
29 月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3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  
30 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訴訟  
31 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

01 明。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  
02 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  
03 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所  
04 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20號  
05 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而本件原告即被上  
07 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被上訴人起  
08 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

09 (一)系爭615、615-1、630地號3筆土地之部分：

10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8,900  
11 元，面積分別為13、150、101平方公尺，合計為264平方公  
12 尺（計算式： $13+150+101=264$ ），被上訴人之權利範圍  
13 均為 $45/144$ ，故此3筆土地訴訟標的價額為73萬4,250元（計  
14 算式： $8,900 \times 264 \times 45/144 = 734,250$ ，小數點後四捨五  
15 入）。

16 (二)系爭618、618-1、620、620-1、623-1、626-1地號6筆土地  
17 之部分：

18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8,900元，面積分別為17  
19 2、273、375、3、451、2平方公尺，合計為1,276平方公尺  
20 （計算式： $172+273+375+3+451+2=1,276$ ），被上訴  
21 人之權利範圍均為 $209/480$ ，故此6筆土地訴訟標的價額為4,  
22 94萬4,766元（計算式： $8,900 \times 1,276 \times 209/480 = 4,944,76$   
23 6，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4 (三)系爭625-1、627-1地號2筆土地之部分：

25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8,900元，面積分別為3  
26 3、9平方公尺，合計為42平方公尺（計算式： $33+9=4$   
27 2），被上訴人之權利範圍均為 $1/6$ ，故此2筆土地訴訟標的  
28 價額為6萬2,300元（計算式： $8,900 \times 42 \times 1/6 = 62,300$ ）。

29 依上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74萬1,316元（計算  
30 式： $734,250+4,944,766+62,300=5,741,316$ ），是本件  
31 上訴利益核定為574萬1,31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

01 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02 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萬3,162元。  
03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  
04 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繳，即  
05 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上訴聲明狀，未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41條第2項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命於本裁  
07 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

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2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4 書記官 許瑞萍